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2-014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湛江利柏特模块制造有限公司、上海里卜特工业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利柏特建设有限公司，前述被担保人均为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 2022 年度预计担保金额：200,000 万元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94,400 万元
- 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 2022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和质押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方类别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1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5,000
2			湛江利柏特模块制造有限公司	60,000
3			上海里卜特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4			上海利柏特建设有限公司	45,000
			合 计	200,000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实际发生融资类担保时，被担保方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给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含新增合并报表范围和新设立子公司)使用。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并签署与担保事项有关的合同、协议等相关文件。本次 2022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 4299 号 6 幢 1 楼 E11 室

法定代表人：王海龙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海洋工程设计和模块设计制造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设备制造与维修(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金属制品、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64,158.95 万元，负债总额 24,630.24 万元，资产净额 39,528.71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727.23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22,156.82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7,445.40 万元，净利润 3,683.53 万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67,043.27 万元，负债总额 27,734.18 万元，资产净额 39,309.09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856.25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25,386.82 万元。

(二)湛江利柏特模块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山街道港南大道 160 号

法定代表人：李启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 28,6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工业模块装置及组、部件和相关设备、容器和管道制品、钢构件、塑料制品、玻璃钢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工业装备模块化工程技术研发，ASME 容器设计，产品相关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自有机械设备租赁；道路货运经营；从事上述同类产品、金属材料、电器设备、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及建筑材料的批发、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24,689.54 万元，负债总额 4,058.56 万元，资产净额 20,630.98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308.2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2,936.98 万元；2021 年度净利润 -247.21 万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31,668.95 万元，负债总额 3,513.03 万元，资产净额 28,155.92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308.2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2,391.46 万元。

(三)上海里卜特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美盛路 168 号南楼 7 层 S706-38A

法定代表人：杨清建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通信设备、空调设备、水处理设备、电力设备、仪器仪表、电线电缆、阀门管件、计算机软件、工业自动化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橡塑制品、金属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劳防用品、办公用品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化工科技、能源科技、自动化科技、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仓储服务(除危险品)，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3,931.73 万元，负债总额 2,223.87 万元，资产净额 1,707.86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95.54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2,221.04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756.50 万元，净利润 349.27 万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4,251.28 万元，负债总额 2,382.23 万元，资产净额 1,869.05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元，流动负债总额 2,379.40 万元。

(四)上海利柏特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沈砖公路 3129 弄 7 号 316 室

法定代表人：杨清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房屋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安装工程(除特种设备)，管道、机电设备安装维修(除特种设备)，电气及仪表工程安装、电力设备安装(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建筑劳务分包，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油漆保温，金属材料销售，企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非标准件(除特种设备)生产加工，化工石油建设工程施工，机电工程建设工程施工，钢结构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压力管道安装改造维修(详见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62,107.85 万元，负债总额 41,907.21 万元，资产净额 20,200.64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41,850.77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5,375.80 万元，净利润 3,991.6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45,622.31 万元，负债总额 24,496.56 万元，资产净额 21,125.75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24,455.93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额度是基于公司业务情况的预计，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尚未与相关方签订担保协议，具体的担保金额及担保方式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而预计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本次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无异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15,900 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15,9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6.10%。

截至公告披露日，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

4、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5、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56,071,578.98	-13.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06,150.93	5.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489,971.07	-9.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45,894.79	-7.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4	减少 0.55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071,680,775.93	2,197,905,443.59	-5.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58,745,515.26	1,346,039,364.33	0.94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99,843.2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2,816.62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0,00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000.0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601.46	
减：所得税影响额	704,081.4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216,179.86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44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 数量
上海利柏特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3,454,670	40.85	183,454,670	无 / 0
振石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	76,727,336	17.09	76,727,336	无 / 0
张家港保税区兴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7,900,000	3.99	17,900,000	无 / 0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509,112	3.68	16,509,112	冻结 / 16,509,112
沈斌强	境内自然人	7,500,000	1.67	7,500,000	无 / 0
福州医工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0,000	0.56	2,500,000	无 / 0
杨清燕	境内自然人	2,000,000	0.45	2,000,000	无 / 0
杨东燕	境内自然人	2,000,000	0.45	2,000,000	无 / 0
陈裕纯	境内自然人	2,000,000	0.45	2,000,000	无 / 0
王彬	境内自然人	2,000,000	0.45	2,000,000	无 / 0
宋玉芹	境内自然人	2,000,000	0.45	2,000,000	无 / 0
杨菁	境内自然人	2,000,000	0.45	2,000,000	无 / 0
孙霞	境内自然人	2,000,000	0.45	2,000,000	无 / 0
李建平	境内自然人	2,000,000	0.45	2,000,000	无 /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股份种类		数量	
赵祥	1,260,400	人民币普通股		1,260,400	
张英	946,700	人民币普通股		946,700	
熊国强	534,000	人民币普通股		534,000	
秦志文	523,600	人民币普通股		523,600	
熊卫红	517,000	人民币普通股		517,000	
陕西秦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5,600	人民币普通股		475,600	
袁菲菲	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	
深圳红荔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红荔湾丰升水起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81,200	人民币普通股		381,200	
卓志杰	342,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2,000	
鲁凯	306,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6,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杨清燕为沈斌强之配偶，沈斌强持有上海利柏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柏特投资”）14.64%的出资额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持有张家港保税区兴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利合伙”)27.89%的出资额并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2、杨清燕为沈斌之母亲，沈斌持有利柏特投资 30.00%的出资额； 3、杨菁为杨清华之配偶，杨清华持有利柏特投资 18.20%的出资额，持有兴利合伙 11.12%的出资额； 4、陈裕纯为杨清建之配偶，杨清建持有利柏特投资 15.46%的出资额并担任该公司监事，持有兴利合伙 9.44%的出资额； 5、李建平为沈伟强之配偶，沈伟强持有利柏特投资 6.00%的出资额，持有兴利合伙 3.65%的出资额； 6、杨东燕持有利柏特投资 4.70%的出资额，持有兴利合伙 2.86%的出资额； 7、沈伟强与沈斌强是兄弟关系； 8、杨清华、杨清燕、杨东燕、杨清建为兄弟姐妹关系； 9、孙霞为王海龙之配偶，王海龙持有利柏特投资 2.00%的出资额，持有兴利合伙 3.65%的出资额； 10、孙霞为王牧云之母亲，王牧云持有利柏特投资 4.00%的出资额； 11、宋玉芹为蔡志刚之配偶，蔡志刚持有利柏特投资 5.00%的出资额，持有兴利合伙 3.05%的出资额。 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熊国强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34,00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300,000 股，合计持有 534,000 股； 2、深圳红荔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红荔湾丰升水起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381,200 股，合计持有 381,200 股； 3、卓志杰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55,70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286,300 股，合计持有 342,000 股。				

注：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因前七至十四名股东持股数量一致，故按露前十四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3,203,868.43	467,490,745.3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02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6,439,108.15	34,353,635.34
应收账款	138,392,788.58	415,922,409.27
应收款项融资	3,006,378.07	5,226,000.00
预付款项	45,597,222.56	13,470,517.8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4,161,040.58	13,119,713.6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2,636,691.71	105,160,549.61
合同资产	302,752,549.32	249,730,617.7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307,321.71	17,956,541.60
流动资产合计	1,133,516,969.11	1,322,430,730.3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091,409.76	7,725,172.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15,974,645.58	321,008,176.80
在建工程	368,048,096.49	319,517,244.9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5,480,260.69	17,307,611.96
无形资产	188,969,051.98	190,590,729.8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55,213.64	417,898.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31,223.05	12,456,338.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713,905.63	6,451,539.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8,163,806.82	875,474,713.21
资产总计	2,071,680,775.93	2,197,905,443.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9,288.89	21,673,067.6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7,095,225.85	96,441,625.47
应付账款	286,576,945.92	452,834,929.6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86,130,733.63	42,783,175.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5,659,673.40	143,956,648.60
应交税费	14,029,354.58	29,998,989.63
其他应付款	2,873,054.15	1,853,947.5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554,155.99	11,475,436.44
其他流动负债	2,323,392.68	637,095.97
流动负债合计	664,251,825.09	801,654,916.9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7,335,856.31	27,337,100.0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788,099.23	9,205,525.5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559,480.04	13,668,536.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683,435.58	50,211,162.33
负债合计	712,935,260.67	851,866,079.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49,070,000.00	449,0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24,327,481.51	424,327,481.5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2,483,068.57	42,483,068.5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42,864,965.18	430,158,814.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58,745,515.26	1,346,039,364.3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58,745,515.26	1,346,039,364.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71,680,775.93	2,197,905,443.59

公司负责人：沈斌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海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海军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3 月

编制单位：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第一季度	2021 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256,071,578.98	294,456,151.41
其中：营业收入	256,071,578.98	294,456,151.4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50,422,052.69	284,650,390.63
其中：营业成本	215,768,126.67	252,570,724.4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179,592.09	1,727,285.94
销售费用	3,574,820.26	3,902,074.80
管理费用	25,495,402.12	24,190,668.15
研发费用	2,192,454.08	2,012,685.24
财务费用	211,657.47	246,952.06
其中：利息费用	230,456.42	596,127.26
利息收入	-360,736.25	491,827.11
加：其他收益	2,899,843.28	392,492.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2,961.70	-463,888.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85,359.2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0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181,500.06	7,174,409.5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07,556.64	-1,732,995.5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480,351.29	15,175,778.78
加：营业外收入	1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50,000.00	31,267.9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440,351.29	15,144,510.87
减：所得税费用	5,734,200.36	3,104,624.7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06,150.93	12,039,886.1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06,150.93	12,039,886.1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06,150.93	12,039,886.1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706,150.93	12,039,886.1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706,150.93	12,039,886.1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沈斌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海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海军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3 月

编制单位：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第一季度	2021 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0,253,176.46	476,449,576.6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42,540.03	832,770.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72,548.56	8,169,085.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9,368,265.05	485,451,432.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0,957,828.50	252,362,018.5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5,389,054.33	144,853,078.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715,381.75	18,408,701.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60,105.68	17,017,431.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0,722,370.26	432,641,230.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45,894.79	52,810,201.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121,470.5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7,155.15	2,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67,155.15	88,123,470.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056,688.35	66,949,594.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056,688.35	154,949,594.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989,533.20	-66,826,124.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81,083,247.7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2,177.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	84,835,425.6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650,000.00	27,403,769.1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0,629.67	1,340,774.9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4,334.83	6,625,608.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54,964.50	35,370,153.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54,964.50	49,465,272.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400.43	100,131.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032,003.34	35,549,481.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1,042,270.26	181,053,381.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5,010,266.92	216,602,862.97

公司负责人：沈斌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海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海军

2022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2-012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沈斌强、王海龙、陈旭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业务需要，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允的定价方式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认为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属于生产经营所需，定价原则合理，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 年预计金额	2021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租赁房产	杨清燕、沈珈曳	166.40	166.40	/
	孙霞、王牧歌	161.58	161.58	/
	杨菁、杨蕊羽	166.39	166.39	/
	小计	494.37	494.37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19,500.00	19,055.93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6,500.00	6,254.36	/
合计		26,494.37	25,804.66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2022 年预计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